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于2015年1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雪琴女士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雪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刘雪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关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峻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峻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董事会同意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关峻先生任期自补选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关峻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刘捷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变,仍由戴斌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戴斌先生为召集人。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日(周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关峻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 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于2015年1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雪琴女士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雪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刘雪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刘雪琴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刘雪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雪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雪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关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关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峻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关峻先生简历:

关峻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关峻先生曾就职于武汉建工集团、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200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曾在北京工业大学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方向的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曾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科学进步三等奖。

关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关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关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5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立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立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700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gaolining@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高立宁先生简历:

高立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清华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9,499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04,07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2021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周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高立宁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1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路	否	2,700,000	13.72	1.08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00,000	13.72	1.0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2,070,000	10.52	0.8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30,000	3.20	0.25	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700,000	13.72	1.08	—	—	—	—	—	—

孙路上述质押的首发后限售股负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明确知悉并认可孙路用于向其质押的该部分科大国创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孙路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孙路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应在孙路一次性提前向质权人偿还全部借款后,将相应数量的股票解除质押并用于业绩补偿。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9,680,959	7.89	7,900,000	40.14	3.17	7,900,000	100.00	11,780,959	100.00
贵博投资	5,958,163	2.39	0	0.00	0.00	0	0.00	4,430,486	74.36
合计	25,639,122	10.28	7,900,000	30.81	3.17	7,900,000	100.00	16,211,445	91.39

注:孙路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及重组发行限售股、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贵博投资”)所持限售股为重组发行限售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孙路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3785.00	3.93%	0.61%	是	否	2021年1月14日	债务人按约定清偿所有债务之日终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为芜湖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3785.00	3.93%	0.61%	—	—	—	—	—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属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的限售股,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962,471,418	15.61%	178,614,011	18.56%	2.90%	178,614,011	100.00%	783,857,407	100.00%
合计	962,471,418	15.61%	178,614,011	18.56%	2.90%	178,614,011	100.00%	783,857,407	100.00%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15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提交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